

三、矯正統計

(一) 紓解超額收容問題

1、矯正機關增加收容空間，提升收容處遇品質

109 年底矯正機關收容人共計 5 萬 8,362 人，與上年底 6 萬 956 人比較，減少 2,594 人或 4.3%。其中監獄收容人（含受刑人、受保安處分人及押候執行者）計 5 萬 3,872 人，占所有收容人之 92.3%；被告及被管收人 2,245 人占 3.8%；受戒治人及受觀察勒戒人合計 1,045 人占 1.8%；餘受感化教育學生 706 人、收容少年 318 人及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176 人，合計 1,200 人占 2.1%。（表 3-1）

配合法務部「後門政策」，提高假釋人數、機動調整移監與新(擴、遷、改)建矯正機關等方式增加收容空間，109 年底核定容額 5 萬 8,677 人，較上年底 5 萬 7,573 人，增加 1,104 人或 1.9%，且多於總收容人之 5 萬 8,362 人。惟按機關類別來看，26 個監獄中，有 14 個超額收容，平均超收比率 3.4%；12 個看守所中，有 8 個超額收容，平均超收比率 11.9%；3 個技能訓練所中，有 2 個超額收容，平均超收比率 6.2%；至於少年觀護所、少年矯正學校、少年輔育院及戒治所則均未超額收容。（表 3-1）

表 3-1 矯正機關收容情形

項 目 別	收 容 人 數							核 定 容 額	超 額 收 容	
	總 計	監 獄 受 刑 人	受 保 安 處 分 人	押 候 執 行 者	被 及 被 管 收 告 人	強 受 制 處 工 分 作 人	受 觀 察 勒 戒 人		受 待 戒 治 人 及 受 感 化 教 育 學 生	人
105年底	62,398	56,551	2,671	153	949	523	1,551	56,877	5,521	9.7
106年底	62,315	57,184	2,497	113	702	423	1,396	56,877	5,438	9.6
107年底	63,317	58,734	2,536	119	494	341	1,093	57,573	5,744	10.0
108年底	60,956	56,843	2,374	133	369	272	965	57,573	3,383	5.9
109年底	58,362	53,872	2,245	176	790	255	1,024	58,677	-	-
結構比(%)	100.0	92.3	3.8	0.3	1.4	0.4	1.8			

2、鼓勵受刑人聲請易科罰金，減少短期刑人數

為紓解監獄擁擠現象，避免影響收容人生活品質及囚情安定，將刑期較長、罪質較重之受刑人留在監所，施以教化處遇及監禁；反之對於刑期六月以下、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者，則積極鼓勵其聲請易科罰金、聲請易服社會勞動或改繳罰金，提早出獄回歸社會，以符合社會期待及減少矯正資源浪費。

觀察近 5 年新入監服刑之受刑人，自 105 年 3 萬 4,585 人，減至 109 年 3 萬 2,547 人；短期自由刑（刑期六月以下、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者，由 105 年 2 萬 2,064 人占 63.8%，增加至 106 年 2 萬 3,257 人占 64.1%（主因新入監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 87 年 5 月 20 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以下同）受刑人人數增加所致），之後逐年減至 109 年為 2 萬 196 人。（圖 3-1，圖 3-2）

109 年在監之短期自由刑及罰金易服勞役受刑人，經聲請獲准易科罰金或改繳罰金者計有 3,838 人（含押候執行者），曾經勸導易科罰金或改繳罰金於本年出獄者計有 3,924 人。

圖 3-1 監獄新入監短期自由刑及罰金易服勞役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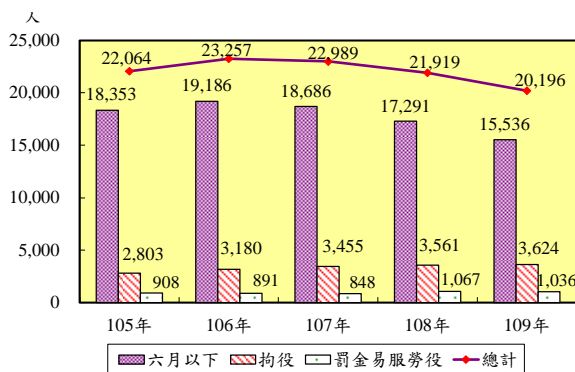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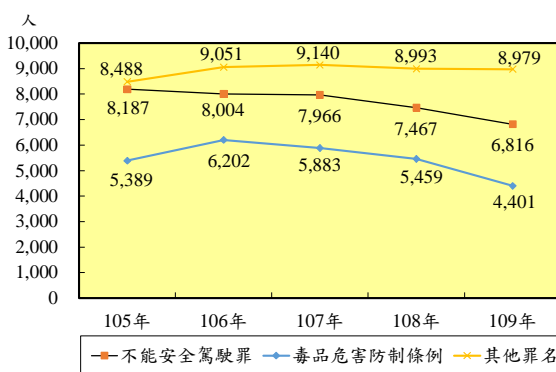


圖 3-2 監獄新入監短期自由刑及罰金易服勞役罪名別人數



(二)收容情形

1、監獄收容情形

(1)新入監人數

109年經檢察官指揮入監服刑之新入監受刑人計3萬2,547人，較上年3萬4,771人，減少2,224人或6.4%。前5大罪名中，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8,957人減少15.5%；公共危險罪8,603人減少8.6%；竊盜罪4,058人，減少3.2%；詐欺罪3,262人，增加11.0%；傷害罪1,239人，增加9.0%。(表3-2)

近5年新入監受刑人人數呈先增後減，自105年3萬4,585人增至106年3萬6,294人最多，109年減為3萬2,547人，前5大罪名各年變化情形，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受刑人自105年1萬1,007人減至109年8,957人，公共危險罪受刑人自105年9,776人減至109年8,603人，竊盜罪受刑人各年互有增減，109年4,058人為近5年最少，詐欺罪受刑人自105年1,921人逐年增至109年3,262人，傷害罪受刑人自105年993人逐年增至109年1,239人。(表3-2)

表 3-2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罪名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毒 防 品 制 危 害 例	公 共 危 險 罪	竊 盜 罪	詐 欺 罪	傷 害 罪	槍 管 砲 彈 制 藥 刀 械 例	妨 害 性 自 主 罪	其 他
105年	34,585	11,007	9,776	4,167	1,921	993	857	696	5,168
106年	36,294	11,796	9,753	4,324	2,503	1,080	893	750	5,195
107年	36,161	11,062	9,921	4,387	2,892	1,121	888	713	5,177
108年	34,771	10,598	9,417	4,190	2,940	1,137	962	664	4,863
109年	32,547	8,957	8,603	4,058	3,262	1,239	930	703	4,795
較上年 增減%	-6.4	-15.5	-8.6	-3.2	11.0	9.0	-3.3	5.9	-1.4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就 109 年新入監受刑人之宣告刑刑名觀察，判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及無期徒刑之長刑期者 279 人占 0.9%，五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 1,085 人占 3.3%，一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 6,203 人占 19.1%，一年未滿、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者 2 萬 4,979 人占 76.7%。(表 3-3)

近 5 年新入監受刑人宣告刑刑名，有期徒刑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由 105 年 3,313 人增至 109 年 4,209 人，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由 1,495 人增至 1,994 人，拘役者由 2,803 人增至 3,624 人，罰金易服勞役者由 908 人增至 1,036 人，一年未滿者由 2 萬 4,781 人減至 2 萬 319 人，五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各年約 1,100 人，十年以上者介於 190 人至 250 人之間。(表 3-3)

表 3-3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宣告刑刑名

項 目 別	總 計	死 刑	無 期 徒 刑	有期徒刑						拘 役	罰 金 （ 易 服 勞 役 ）
				一 年 未 滿	一 三 年 以 上 未 滿	三 五 年 以 上 未 滿	五 十 年 以 上 未 滿	十 五 年 以 上 未 滿	逾 十 五 年		
				滿	滿	滿	滿	滿	年		
105年	34,585	1	18	24,781	3,313	1,495	1,029	126	111	2,803	908
106年	36,294	-	24	25,637	3,624	1,659	1,039	130	110	3,180	891
107年	36,161	1	17	24,746	4,022	1,782	1,076	125	89	3,455	848
108年	34,771	-	20	23,025	4,056	1,752	1,100	112	78	3,561	1,067
109年	32,547	1	35	20,319	4,209	1,994	1,085	141	103	3,624	1,036
結構比(%)	100.0	0.0	0.1	62.4	12.9	6.1	3.3	0.4	0.3	11.1	3.2

(2)新入監受刑人特性

109年新入監受刑人3萬2,547人中，男性2萬9,275人占89.9%，女性3,272人占10.1%。其年齡分布情形，40歲至50歲未滿者9,533人占29.3%，30歲至40歲未滿者7,956人占24.4%，24歲至30歲未滿者4,201人占12.9%，即受刑人中有66.6%為24歲至50歲未滿之青壯年。其中所占比重變化較明顯之30歲至40歲未滿者，自105年31.0%，逐年下降至109年24.4%，減少6.6個百分點；50歲以上者則自105年22.2%，逐年升至109年26.1%，增加3.9個百分點。(表3-4)

109年新入監受刑人按教育程度分，具國中程度者1萬2,881人占39.6%，高中(職)程度者1萬3,986人占43.0%，大專以上者2,691人占8.3%，其中國中及高中(職)程度者合計2萬6,867人，顯示受刑人中約八成三具中等教育程度。(表3-4)

表 3-4 監獄新入監受刑人特性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性 別		年 齡						教育程度			
		男	女	14 至 18 歲 未 滿	18 至 24 歲 未 滿	24 至 30 歲 未 滿	30 至 40 歲 未 滿	40 至 50 歲 未 滿	50 歲 以 上	國 中	高 中 (職)	大 專 以 上	其 他
105年	34,585	31,491	3,094	15	2,501	3,892	10,715	9,787	7,675	14,820	13,717	2,284	3,764
106年	36,294	32,897	3,397	7	2,759	4,372	10,461	10,342	8,353	15,492	14,590	2,436	3,776
107年	36,161	32,692	3,469	13	2,681	4,404	9,849	10,527	8,687	14,825	15,056	2,531	3,749
108年	34,771	31,428	3,343	8	2,514	4,290	8,822	10,447	8,690	14,339	14,449	2,577	3,406
109年	32,547	29,275	3,272	6	2,358	4,201	7,956	9,533	8,493	12,881	13,986	2,691	2,989
結構比 (%)	100.0	89.9	10.1	0.0	7.2	12.9	24.4	29.3	26.1	39.6	43.0	8.3	9.2

(3) 實際出獄人數

109 年各監獄實際出獄受刑人 3 萬 5,446 人，較上年 3 萬 7,126 人，減少 1,680 人或 4.5%，其中假釋出獄者 1 萬 1,380 人，較上年 1 萬 1,643 人，減少 263 人或 2.3%；期滿執行完畢出獄者 2 萬 4,065 人，較上年 2 萬 5,483 人，減少 1,418 人或 5.6%。實際出獄受刑人所犯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1 萬 1,046 人最多，其次為公共危險罪 8,908 人及竊盜罪 4,275 人。假釋占實際出獄人數比率，近 10 年介於 28% 至 33% 之間，109 年為 32.1%。

(表 3-5，圖 3-3)

圖 3-3 監獄實際出獄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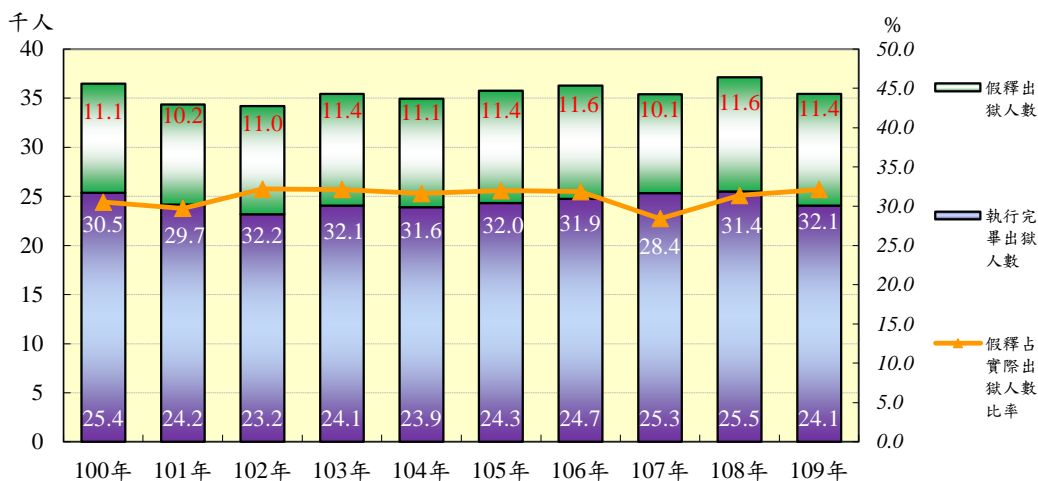


表 3-5 監獄實際出獄人數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執 行 完 畢			假 釋 出 獄		
		計	執 行 死 刑	期 完 滿 執 行 畢	計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105年	35,749	24,323	1	24,322	11,426	72	11,354
106年	36,292	24,729	-	24,729	11,563	91	11,472
107年	35,399	25,347	1	25,346	10,052	52	10,000
108年	37,126	25,483	-	25,483	11,643	42	11,601
109年	35,446	24,066	1	24,065	11,380	98	11,282

(4)假釋核准及執行情形

法務部除實施「前門政策」之轉向處遇（如緩起訴、易服社會勞動、緩刑、罰金刑、易科罰金等措施）外，並透過優化假釋效能來加強「後門政策」之釋放效率。

自 86 年起假釋案件採取從實審核，除了考量受刑人在監執行之懊悔情形外，尚須就受刑人之累再犯、被害人情感及社會對其假釋之觀感情形等，詳加審酌。至 95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刑法第 77 條，假釋門檻提高為無期徒刑 25 年，有期徒刑二分之一，累犯三分之二，並增加重罪三犯及性侵害受刑人治療無效者不得假釋條文，對假釋審查更加嚴謹。另秉持寬嚴並進原則，對於初犯、過失犯等無再犯之虞以及有強力更生與照護體系支援者，審核時則從寬考量。109 年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初審核准比率為 48.8%；法務部假釋複審核准比率為 82.7%；假釋總核准比率為 40.3%，假釋出獄人數計 1 萬 1,380 人。（表 3-6）

表 3-6 監獄受刑人假釋核准情形

項 目 別	提 審 報 查 監 獄 會 假 人 釋 數 A	監 獄 假 釋 審 查 委 員 會 數 B	監 會 初 審 核 准 比 率 B/A×100	法 務 複 審 核 准 假 人 釋 數 C	法 務 複 審 核 准 假 比 率 C/B×100	假 釋 總 核 准 比 率 C/A×100	假 釋 出 獄 人 數
105年	29,639	14,720	49.7	11,861	80.6	40.0	11,426
106年	26,890	14,062	52.3	11,623	82.7	43.2	11,563
107年	28,446	14,274	50.2	10,313	72.3	36.3	10,052
108年	32,249	15,620	48.4	11,533	73.8	35.8	11,643
109年	29,672	14,467	48.8	11,964	82.7	40.3	11,380

(5)核准撤銷假釋情形

受刑人假釋出獄後，於假釋期間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或違反保護管束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將撤銷其假釋，其中故意更犯罪，受緩刑或六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將個案審酌是否撤銷。近5年核准撤銷假釋人數從105年1,902人，增至106年2,312人最多，109年則減為1,855人。(表3-7)

109年核准撤銷假釋人數1,855人，較上年2,114人，減少12.3%。核准撤銷假釋1,855人中，有845人(占45.6%)為違反保護管束期間應遵守事項情節重大者；另有1,010人(占54.4%)為假釋中故意更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其中以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635人最多，其次為公共危險罪164人及竊盜罪95人。(表3-7)

表 3-7 監獄核准撤銷假釋情形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 計	違 應 情			故 意 更 犯 罪 受 有 期 徒 刑 以 上 刑 之 宣 告 者 (再 犯 罪 名)								
		反 保 管 束	遵 守 事 項	節 重 大 者	假 釋 中 施 用 毒 品	或 觀 察 用 勒 戒 治	計	比 率	毒 品 危 害 例	公 共 危 險 罪	竊 盜 罪	詐 欺 罪	槍 砲 彈 藥 刀 械
105年	1,902	782	41.1	3	1,120	58.9	737	180	99	15	18	71	
106年	2,312	968	41.9	2	1,344	58.1	874	199	134	27	25	85	
107年	2,213	893	40.4	3	1,320	59.6	847	211	121	40	19	82	
108年	2,114	812	38.4	-	1,302	61.6	878	183	105	31	15	90	
109年	1,855	845	45.6	2	1,010	54.4	635	164	95	25	18	73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6)年底在監受刑人

109 年底在監受刑人 5 萬 3,493 人，較去年底 5 萬 6,289 人，減少 2,796 人或 5.0%。在監受刑人中，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2 萬 5,937 人占 48.5% 居首，其次依序為公共危險罪 4,616 人占 8.6%、詐欺罪 4,141 人占 7.7%、竊盜罪 3,742 人占 7.0% 及妨害性自主罪 2,617 人占 4.9%。在監女性受刑人 4,779 人，占在監受刑人總數之 8.9%，其所犯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234 人占 67.7% 居首，其次為詐欺罪 472 人占 9.9% 及公共危險罪 181 人占 3.8%。(表 3-8)

就 109 年底在監受刑人之刑期分布情形觀察，無期徒刑者 1,220 人占 2.3%，有期徒刑十年以上者 1 萬 6,784 人占 31.4%，亦即屬重刑犯之兩類受刑人合計 1 萬 8,004 人占 33.7%；五年以上至十年未滿者 1 萬 1,976 人占 22.4%，三年以上至五年未滿者 7,365 人占 13.8%，一年以上至三年未滿者 9,078 人占 17.0%，一年未滿及拘役、罰金易服勞役者共 7,070 人占 13.1%。(表 3-8)

表 3-8 監獄在監受刑人應執行刑刑名

項 目 別	總 計	無 期 徒 刑	有 期 徒 刑						拘 役	罰 (易 服 勞 役 金)
			一 年 未 滿	一 三 年 未 滿	三 五 年 未 滿	五 十 年 未 滿	十 五 年 未 滿	逾 十 五 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105 年底	56,066	1,420	7,949	9,844	7,037	12,264	7,865	9,161	363	163
106 年底	56,560	1,359	8,322	10,355	7,197	11,855	7,688	9,292	341	151
107 年底	58,059	1,342	8,048	10,846	7,716	12,192	7,817	9,649	342	107
108 年底	56,289	1,327	7,282	10,101	7,800	12,134	7,375	9,660	380	230
109 年底	53,493	1,220	6,603	9,078	7,365	11,976	7,156	9,628	340	127
結構比(%)	100.0	2.3	12.3	17.0	13.8	22.4	13.4	18.0	0.6	0.2

說明：「應執行刑」係為罪犯觸犯數罪經法院分別判處先後確定，由法官裁判合併定應接受執行之刑期，若罪犯僅觸犯一罪，其應執行刑即為法院裁判確定之宣告刑。

2、技能訓練所收容情形

由於檢肅流氓條例於98年1月23日廢止失效，嗣後技能訓練所不再收容感訓流氓，只收容強制工作受處分人。109年新入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105人，較上年64人，增加41人或64.1%。(表3-9)

109年新入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105人中，所犯罪名以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43人占41.0%居多，其次為竊盜罪28人占26.7%。就性別區分，男性104人占99.0%，女性1人占1.0%。年齡分布，以30歲至40歲未滿者41人占39.0%最多，其次為24歲至30歲未滿及40歲至50歲未滿者，各22人占21.0%。(表3-9)

109年底在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176人，較上年底在所人數133人，增加43人或32.3%。(表3-9)

表 3-9 技能訓練所強制工作受處分人數

項 目 別	新 入 所 人 數												年 底 在 所 人 數
	性 別		罪 名				年 齡						
	男	女	竊 盜 罪	組 防 織 制 犯 罪 例	其 他	24 歲 未 滿	24 至 30 歲 未 滿	30 至 40 歲 未 滿	40 至 50 歲 未 滿	50 至 60 歲 未 滿	60 歲 以 上		
105年	46	46	-	34	5	7	-	6	21	11	6	2	153
106年	41	40	1	28	4	9	1	6	10	18	6	-	113
107年	73	68	5	27	36	10	20	7	21	16	6	3	119
108年	64	61	3	10	40	14	12	14	19	16	1	2	133
109年	105	104	1	28	43	34	9	22	41	22	10	1	176

3、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收容情形

109 年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 475 人，較上年 473 人增加 2 人或 0.4%；若依性別分，男性 430 人占 90.5%，女性 45 人占 9.5%。新入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中，觸犯刑罰法律行為者 448 人占 94.3%，曝險行為者 27 人占 5.7%。在觸犯刑罰法律者 448 人中，以傷害罪及詐欺罪最多，皆為 84 人占 18.8%，其次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79 人占 17.6%。(表 3-10)

109 年出院(校)者 799 人，其中期滿出院(校)108 人占 13.5%，免除執行處分者 65 人占 8.1%，停止執行處分者 222 人占 27.8%，終止執行處分者 20 人占 2.5%。

109 年底在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 706 人，較上年底 662 人，增加 44 人或 6.6%。在院(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中，觸犯刑罰法律行為者 671 人占 95.0%，曝險行為者 35 人占 5.0%。在觸犯刑罰法律行為者 671 人中，以竊盜罪 126 人占 18.8%最多，其次為詐欺罪 121 人占 18.0%。(表 3-10)

表 3-10 少年輔育院及少年矯正學校受感化教育學生人數

項 目 別	新 入 院 (校) 人 數											單 位 ： 人 年 人 底 在 院 (校) 數	
	計	性 別		罪 名									曝 險 行 為
		男	女	觸 犯 刑 罰 法 律 之 行 為									
				計	妨 害 性 自 主 罪	傷 害 罪	竊 盜 罪	詐 欺 罪	毒 防 品 制 危 害 例	其 他			
105年	833	709	124	721	43	79	154	75	267	103	112	1,124	
106年	738	636	102	659	40	69	122	109	232	87	79	1,064	
107年	475	420	55	438	33	59	86	52	121	87	37	791	
108年	473	402	71	440	37	65	92	84	88	74	33	662	
109年	475	430	45	448	31	84	76	84	79	94	27	706	

說明：1.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2.因應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原虞犯行為停止適用，改為曝險行為。

4、看守所收容情形

109年看守所新入所7,434人，較上年8,164人，減少730人或8.9%。就其收容種類區分，屬刑事被告者7,401人占99.6%，被管收人33人占0.4%。刑事被告7,401人中，男性6,798人占91.9%，女性603人占8.1%；就羈押罪名分，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2,469人占33.4%最多，其次為詐欺罪1,664人占22.5%，再次為竊盜罪674人占9.1%。(表3-11)

109年底在所人數為2,245人，較上年底2,374人減少129人或5.4%，其中刑事被告2,242人占99.9%，被管收人3人占0.1%。刑事被告2,242人中，羈押罪名以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747人占33.3%最多，其次依序為詐欺罪471人占21.0%，殺人罪246人占11.0%，竊盜罪124人占5.5%。(表3-11)

表 3-11 看守所被告及被管收人人數

項 目 別	新 入 所 人 數	被 告 人 數										單 位 ： 人 年 底 在 所 人 數
		計	性 別		罪 名							
			男	女	殺 人 罪	竊 盜 罪	搶 奪 及 強 盜 罪	詐 欺 罪	毒 品 防 制 危 害 例	其 他		
											計	
105年	9,000	8,963	8,122	841	453	1,328	470	1,636	2,818	2,258	2,671	
106年	8,383	8,347	7,611	736	390	1,108	443	1,796	2,567	2,043	2,497	
107年	8,682	8,649	7,768	881	364	937	308	2,085	2,717	2,238	2,536	
108年	8,164	8,144	7,394	750	366	811	318	1,857	2,756	2,036	2,374	
109年	7,434	7,401	6,798	603	350	674	295	1,664	2,469	1,949	2,245	

說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5、少年觀護所收容情形

109 年少年觀護所新入所收容少年 3,507 人，較上年 3,443 人增加 64 人或 1.9%。就其收容種類區分，少年保護事件調查或審理中之收容者及刑事案件之羈押者(簡稱收容及羈押少年，以下同)共 2,749 人占 78.4%，待執行感化教育者 144 人占 4.1%，留置觀察者 614 人占 17.5%。收容及羈押少年 2,749 人，就性別區分，男性 2,496 人占 90.8%，女性 253 人占 9.2%；就罪名區分，以詐欺罪 544 人占 19.8%最多，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430 人占 15.6%次之。(表 3-12)

109 年底在所人數為 318 人，較上年底 303 人，增加 15 人或 5.0%，其中在所收容及羈押少年 301 人，以詐欺罪 84 人占 27.9%最多，傷害罪 42 人占 14.0%次之。(表 3-12)

表 3-12 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人數

項 目 別	新 入 所 人 數	收 容 及 羈 押 少 年 人 數									單 位 ： 人	年 底 在 所 人 數	
		計	性 別		罪 名								
			男	女	妨 及 妨 害 性 自 主 罪	傷 害 罪	竊 盜 罪	詐 欺 罪	毒 防 品 制 危 條 例	其 他			
													男
105年	4,676	3,380	2,892	488	151	373	562	439	753	1,102	427		
106年	4,208	3,079	2,705	374	165	301	500	520	624	969	332		
107年	3,511	2,565	2,263	302	147	278	415	510	437	778	302		
108年	3,443	2,502	2,236	266	131	358	451	508	369	685	303		
109年	3,507	2,749	2,496	253	133	382	406	544	430	854	318		

說明：1.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包括收容及羈押、待執行感化教育、留置觀察及保護管束之少年。

2.毒品危害防制條例含87年5月20日修正施行前之肅清煙毒條例及麻醉藥品管理條例。

6、勒戒處所及戒治所收容情形

(1)受觀察勒戒人數

109年新入所接受觀察勒戒者3,681人，較上年3,786人減少105人或2.8%。收容於看守所及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者3,674人，於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者7人。109年完成觀察勒戒實際出所者3,208人，其中經判定無繼續施用傾向予以釋放者2,869人，經判定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須移送戒治所接受強制戒治處分者339人。年底在所接受觀察勒戒者790人，較上年底369人，增加421人或114.1%。(表3-13，圖3-4)

圖 3-4 勒戒處所實際出所受觀察勒戒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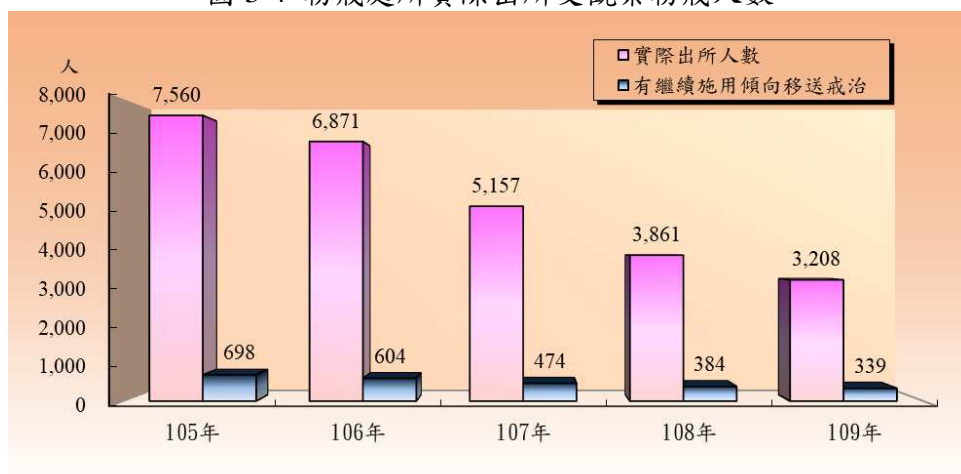


表 3-13 勒戒處所受觀察勒戒人數

項 目 別	新入所人數					出 所 人 數	出 所 人 數			單 位： 人 年 底 在 所 人 數
	計	身 分		毒 品 級 別			實 際 出 所 人 數	有 傾 向 移 送 戒 治 用 所	無 傾 向 移 送 戒 治 用 所	
		成 年	少 年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105年	7,714	7,650	64	700	7,014	11,671	7,560	698	6,861	949
106年	6,720	6,674	46	617	6,103	10,087	6,871	604	6,264	702
107年	5,011	5,001	10	433	4,578	7,712	5,157	474	4,681	494
108年	3,786	3,784	2	363	3,423	5,763	3,861	384	3,476	369
109年	3,681	3,674	7	473	3,208	5,011	3,208	339	2,869	790

說明：實際出所人數含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有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移送戒治、裁定不付觀察勒戒或逾期不為裁定者。

(2)受戒治人數

109年新入所接受強制戒治處分者346人，較上年397人減少51人或12.8%，新入所受戒治人中，施用第一級毒品者151人占43.6%，第二級毒品者195人占56.4%。經完成戒治處分實際出所者357人，皆為戒治成效經報請裁定，無繼續戒治之必要者。年底在所接受強制戒治者255人，較上年底272人，減少17人或6.3%。(表3-14，圖3-5)

圖 3-5 戒治所新入所人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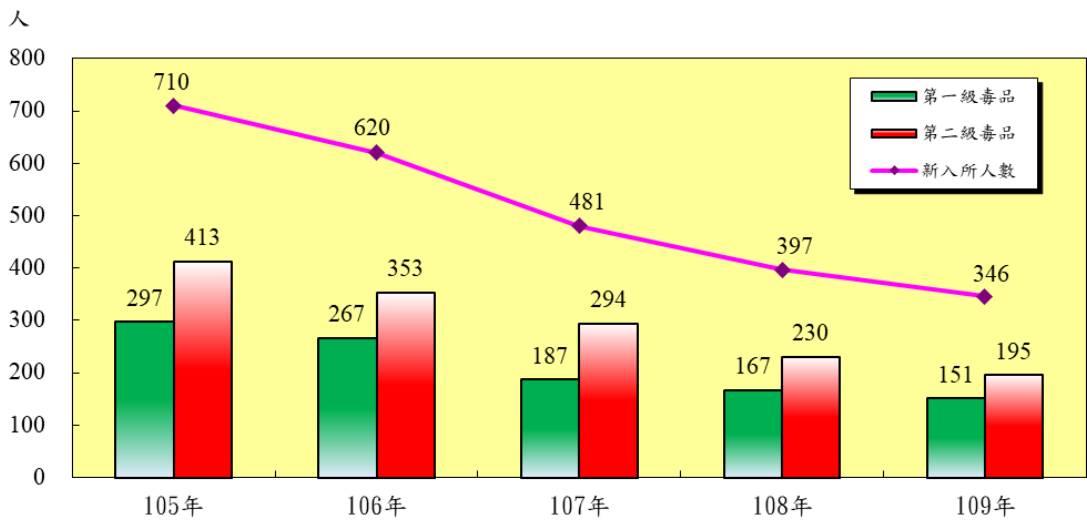


表 3-14 戒治所受戒治人人數

項 目 別	新入所人數			出 所 人 數	實際出所人數			年 底 在 所 人 數
	計	第 一 級 毒 品	第 二 級 毒 品		計	執 行 期 滿	停 止 戒 治	
105年	710	297	413	727	611	6	605	523
106年	620	267	353	810	707	7	700	423
107年	481	187	294	624	556	8	548	341
108年	397	167	230	525	457	6	451	272
109年	346	151	195	405	357	-	357	255